

关于对北京蓝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116 号

北京蓝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蓝耘科技）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经营业绩

你公司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408,519,698.23 元，同比增长 3.67%，毛利率为 25.79%，同比增加 4.58 个百分点。其中，算力云解决方案收入 270,182,810.84 元，同比下滑 13.03%，毛利率为 18.70%，同比增加 7.88 个百分点；GPU 算力云服务收入 138,336,887.39 元，同比增加 65.86%，毛利率为 39.63%，同比下滑 20.28 个百分点。公司解释收入变动原因为经营策略转变，业务重心转移，重点发展算力云服务。此外，你公司近年均未披露前五大客户名称。

请你公司：

(1) 说明具体业务模式及相关模式下的核心竞争要素，为实现业务重心转移采取的主要措施；

(2) 分业务列示近三年主要客户名称(或唯一代称)、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合作时间、涉及金额等，说明主要客户是否持续稳定及其合理性，结合业务模式及调整情况，说明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3) 结合细分业务发展趋势、主要客户及销售金额变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等，说明细分业务收入变动具体原因，是否

符合预期；

(4) 结合各类业务模式及影响其价格和成本的主要因素，量化分析各类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与营业收入反向变动的合理性；结合期后毛利率变动，说明相关趋势是否延续，为扭转 GPU 算力云服务毛利率下滑趋势采取的应对措施。

2、关于研发费用

你公司 2023 年发生研发费用 15,955,636.77 元，同比下滑 8.22%，其中委托研发技术服务费、职工薪酬分别为 6,694,105.00 元、4,125,025.26 元，去年同期分别为 15,294,905.46 元和 1,891,336.06 元。此外，公司技术人员期初 7 人、期末 37 人，研发人员期初 7 人、期末 21 人。

公司披露 2022 年研发模式为合作或外包模式，2023 年为自主和外包模式，2023 年主要围绕 AI 模型算法开发、AI 模型预训练、AI 推理等场景的平台和工具等研发，自主研发项目有 GPU 算力云平台、冷冻电镜数据处理服务，外包研发项目有面向在线服务的 AIGC 系统开发、人工智能博弈算法开发、云原生大模型训练平台。

请你公司：

(1) 结合战略规划及业务模式调整、技术差异等，说明研发项目主要用途、转变研发模式的原因，选择自主/外包研发的主要考量因素，自主研发需要的人员及专业基础，是否具备相关能力及成果转化情况；

(2)说明研发人员的判断标准及合理性,与研发项目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研发人员参与非研发活动的情形,相关费用归集是否准确;

(3)列示主要委外研发项目情况,包括不限于项目名称、受托对象情况、委托研发内容、涉及金额及定价依据、研发进展、交付标准、研发成果转化情况等,是否与你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

3、关于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3 年末,你公司预付款项 10,316,979.47 元,期初 698,573.19 元,解释增加原因为期末支付单笔大额预付款。其中,第一大预付对象为供应商 F,涉及金额 7,500,000.00 元,占比 72.70%。

截至 2023 年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 9,889,650.13 元,期初 4,235,713.07 元,解释增加原因为增加资产处置部分款项。其中,从主要欠款方看,第一大欠款方为往来单位 D,1 年以内资产处置款 6,768,000.01 元;第二大欠款方为往来单位 L,2-3 年资产处置款 4,033,000.00 元。从账龄看,5 年以上欠款为 358,000.00 元。

你公司未披露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名称以及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名称,理由为行业内竞争激烈,为保守公司商业秘密,避免不正当竞争。

请你公司:

(1)结合具体条款,说明按照商业秘密豁免披露相关信息的原因,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涉及关联方,主要供应商与主要预付对象、

主要客户与主要应收对象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对于豁免披露依据不充分的，请补充披露相关名称；

(2) 说明与供应商 F 的交易背景、交易内容、对应合同金额、预付条件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实际履行是否符合合同约定，供应商 F 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有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 说明 2 项资产处置情况，包括具体处置内容及原因、交易对手方、处置时剩余价值、定价依据、收款安排及催收情况等，以及 5 年以上未收回款项的产生原因及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说明上述交易对手方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有无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对于逾期未收回款项是否已采取催收措施及具体情况。

4、关于固定资产

截至 2023 年末，你公司固定资产 385,479,972.05 元，较期初增加 167.66%，解释因发展算力业务构建算力资源池所致；使用权资产 146,361,310.75 元，较期初增长 2,655.78%，解释因采用融资租赁形式构建算力资源池所致。

请你公司说明增加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具体内容及主要用途、存放地点、与业绩变动及未来规划是否匹配、购买/租赁方式取得相关设备的主要考量因素、采购单价及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涉及交易对手方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有无关联关系、有无

进一步采购/租赁计划。

5、关于存货

截至 2023 年末，你公司存货余额 17,793,219.12 元，较期初减少 44.76%，解释原因是加强存货周转管理所致，其中库存商品期初 23,395,726.61 元、期末 12,639,658.41 元。

请你公司说明本期减少及剩余库存商品的具体内容及金额，与业务重心转移阶段及具体业务规模是否匹配，结合未来规划及细分业务收入成本变动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6、关于人员及持股变动

2023 年初公司员工 43 人，本期增加 69 人、减少 10 人，期末 102 人，其中技术人员较期初多 30 人；2024 年以来多名董监高离职。

此外，2023 年，控股股东北京平行投资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健减持 2,510,000 股，第六大股东尤金珍减持 820,054 股，2022 年上述主体分别减持 1000 股、187,000 股和 173,787 股。

请你公司：

(1) 列示 2024 年以来董监高变动情况并详细说明变动原因，说明人员结构及数量变动与业务调整的匹配性，是否可能对公司后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向相关股东了解并说明其减持股份的原因、方式、交易时

间及价格区间等，是否存在应披未披事项。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7月1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年6月27日